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维标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WEH777H）：

经查明，申请人对你司登记（备案）其本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知情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广州维标咨询有限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25日

